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炳禎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簡任第 14 職等(停職中)。

貳、案由：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炳禎，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至鉅。核其行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楊炳禎於民國（下同）68 年 9 月 30 日自司法官訓練所第 16 期結業，先後擔任嘉義、台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台中、板橋、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及桃園、板橋、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自 82 年 5 月 25 日起擔任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迄今，為資深法官。於任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行為不檢：

據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時表示：伊自 95 年起，除生病住院之前後時期，平均約二個月召妓一次，最近的一次在今（99）年 5 至 7 月間，地點在台北市金山南路星辰飯店等地，其中確曾在上班時間召妓（見附件一，本院約詢筆錄）。又依檢調通訊監察譯文，楊炳禎法官於 96 年 8 月 27 日（週一）下午 3 時餘之上班時間，打電話召妓，透過應召業者要求提供花名「甜甜」之女子於下午 4 時前往星辰飯店；於 96 年 11 月 14 日（週三）下午 1 時 25 分之上班時間，打電話聯繫花名「娃娃」之應召女子，約定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往星辰飯店 609 室（見附件二，最高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報告）。而被彈劾人在 96 年 8 月 27 日及 96 年 11 月 14 日之上班時間均查無請假紀錄（見附件三，楊炳禎 96 年勤惰紀錄）。

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

楊炳禎法官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我的財產目前估計約為 3 億元。我財富增加是因為我長期在古董的研究經營所累積的。財產的來源是自然增值的，其中包括我岳父母給太太的，其中有投資股票賺的，也有文物增值的。我的財產主要是從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來的，這是因為我花了很多時間去研究古董的歷史，花時間去整理古董。並藉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來提升價值，所以才累積財富。」並稱伊於歷史博物館舉辦第二次展覽後，在今年 7 月 21 日將部分收藏之古物以新台幣（以下同）二億五千萬元價格簽約賣給徐姓台商，已收受該台商八千餘萬匯款。又曾在台北市仁愛路寶船日本料理旁承租一樓店面，開設名為「讀書樓」之工作室，稱：「我在開設讀書樓的時候，以每月一萬元聘請工讀生，讀書樓只是工作室，不是店，平時都關著不對外營業，只供好友及同好買賣交易，付款的方式是以開甲存支票交易。古董的交易金額小的用現金，金額大的就開票，也有累積現金再存入銀行」（見附件一，本院約詢筆錄）。另查對楊法官所提供近十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資金往來頻繁，金額龐大，顯然長期從事古董之交易買賣行為（見附件四，楊炳禎帳戶交易資料）。僅統計今（99）年 1 月 1 日迄 8 月 20 日其帳戶相關資料，即有現金存款 5 筆，金額共計 1,055 萬 9 千 900 元；大額現金提款 8 筆，總金額為 445 萬 9 千元；他人匯款 28 筆，總金額為 4,571 萬 7 千 100 元；收受他人支票 19 筆，總金額

為 2,927 萬元；交換票支出 39 筆，總金額為 2,152 萬 7 千元（見附件五，楊炳禎帳戶分析表）。

三、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

媒體報導楊炳禎在台北市建國南路與信義路口附近設有祕窟，由梁姓女子主持，供有案在身的被告打麻將，其中涉嫌台北市工務局貪污弊案的前市議員許富男就常到該處打牌，而楊也毫不避諱地和有案在身的被告打牌等情。詢據楊炳禎法官稱：「媒體說我在建國南路有打麻將的房子乙節，我確實有打麻將，媒體中的大陸女子是建國花市賣玉的梁女士，她是我在三年前建國玉市（註：花市）認識的，地點是她租的房子，我家因無法招待企業家打麻將，所以介紹幾個好朋友去打麻將，梁小姐負責接待並準備飯菜，打完贏的人就給她吃紅，他們再拉好朋友去聚會，我曾與許富男打過三、四次麻將，但他非我審理案件的對象，他不是我帶去的，我承認我的人脈太複雜了，但從無利用麻將去關說案情收賄或涉及詐賭，我打麻將是五百至三千底，輸贏在一萬多左右，頻率不一，有時一週二次，有時一兩個月才一次，有時是我下班後到梁女士處吃個飯，與好友聊聊就離開。」（見附件一，本院約詢筆錄）

四、楊炳禎法官於本院調查時對上情均坦承不諱，表示深感悔意，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又被彈劾人多次召妓行為失檢部分，台灣高等法院認為違反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之規定，經該院 99 年度第 5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見附件六，台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第 5 次自律委員會會議紀

錄節本)。司法院經審酌後，認為楊法官涉嫌收受賄賂行為及品德不佳、言行不檢，屬嚴重之失職行為，爰於99年8月13日函送本院審查，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該員職務（見附件七，司法院99年8月13日乙台人三字第0990019434號函），併此述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召妓部分：

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多次召妓，雖辯稱伊被監聽五年，難有人能受此放大鏡之檢視而無瑕疵云云，然法官職司審判事務，本應保持高度品德操守，自重自愛，日常生活更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其所為顯係違反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又關於在上班期間召妓乙節，被彈劾人固辯稱：法官採包工制，其未依照上下班的時間在辦公室，習慣提早到院並將卷帶回家熬夜寫判決，中午及下午時間因體力不支，屬其休息之空檔。否認媒體報導每周僅上班二天，判決書皆由助理代寫等語。然依台灣高等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上午9時至12時30分及下午13時30分至17時為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之核心上班時間。且縱因法官工作繁重而不宜硬性管制在辦公室之時間，亦難以作為上班時間召妓之理由。

二、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部分：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該條所謂之「經營商業」，

係指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見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鈺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67）局二字第 21103 號函亦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之風氣，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財產主要來自古物投資及互易買賣所得，並經由古董系列化買賣、交易以提升價值等語。且查對楊法官近十年來之銀行交易明細資料顯示，資金進出頻繁，金額龐大，顯見被彈劾人長期經營古物之交易買賣，具有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性質，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賭博部分：

被彈劾人自承經常在台北市建國南路梁姓女子租屋處打麻將，牌局以 500 元至 3000 元為底，輸贏在一萬多左右等語，核其所為，已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被彈劾人猶不止於此，更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前台北市議員許富男打麻將三至四次，而許富男因涉及台北市工務局瀝青弊案，於 95 年 6 月 13 日經檢察官起訴並求處無期徒刑（99 年 8 月 6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以收賄、藉勢藉端勒索等罪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被彈劾人雖辯稱許富男非其審理案件對象云云，然經常賭博之行為已屬不當，身為法官，

竟多次與有案在身之被告打麻將，自屬違法失職且情節重大。

綜上，楊炳禎身為資深法官，未能依循社會大眾對法官較高道德標準之期許，嚴守分際，謹慎自持，避免外界物議，竟多次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崇高形象，破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核其所為有違法官守則、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